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1600202300022

粤河交催[2023]00005

号

郑旺庆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,
本机关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的决
(30000元)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河交罚[2023]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00056号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30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0.00元,合计
60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: 将罚款缴至本机关开具缴费通知书帐号(广东非税收
入管理一体化平台)
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: _____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2023年 09 月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